

滕化迎在全市流通工作会议上要求

解放思想 深化改革 开创流通工作新局面

滕化迎 记者从日前召开的全市流通工作会议上获悉：上半年全市七大流通系统实现商品销售17.23亿元，同比增长18.23%；缴纳税金2717.5万元，同比增长35.3%。滕化迎在会上的讲话指出，目前流通行业面临的形势十分严峻，已经到了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消极应付、悲观失望只能是坐以待毙。各部门、各企业要启动内部活力，从深化改革上找出路，从开拓市场上想办法，振奋精神，迎难而上，在大胆开拓中求得发展。

滕化迎在全市流通工作会议上要求

滕化迎要求，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强化改革意识、市场意识、竞争意识和效益意识；二要按照“抓大放小”和“三改一加强”的总体要求，以机制、体制、所有制为重点，大打改革攻坚战；三要认真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开拓市场、扩大销售的新思路，采取先进的营销策略和营销方式，努力提高营销水平；四要强化管理，狠抓扭亏增盈；五要加强领导，努力开创流通工作的新局面。

怎样当好龙头

——推进农业产业化的一个实践性问题

本报特约评论员

在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中，各地都出现了一些实力较强的企业作为产业化的“龙头”，不同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所有制的这些龙头企业涉足农业的众多领域，对于实现产业化所要达到的农户与市场的有效对接，正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多种多样的“公司加农户”形式对于推动农业产业化“两个转变”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同时，在各地的实践中也提出一个龙头企业应该如何当好龙头的问题。

广饶县强化“农”字号龙头企业建设

落实优惠政策 资金重点倾斜

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

广饶县“农”字号龙头企业内联千家万户，外联国内外市场，是发展产业化农业的“火车头”。广饶县采取实行优惠政策、资金、项目、人才重点倾斜等措施，加速培育能带动千家万户致富的龙头企业。

利津县

四条路子安置下岗职工千余人

利津县 利津县在安置再就业职工中采取多种形式，到目前，全县已妥善安置下岗职工1195人。

自愿组织起来就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支持个人合作创办各种经济实体，全县已有185名下岗职工另谋职业。三是消化型安置。通过发展集团，吸纳了9个破产企业的480名职工。四是约束型安置。调整企业内部用工结构，清退非正常使用劳动力，压缩农民临时工，截至5月份，已清退农民临时工468名，空岗全部用于安置下岗职工。

东营区棉花

长势喜人 本报讯 东营区今年种植的6.54万亩棉花长势良好，单株蕾铃已近40个。

今年，东营区继续把棉花生产作为促进农业平衡增收的重要手段，下大力气抓好棉花生产，超额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棉花生产任务。这个区把棉花良种推广放在首位，全部采用抗病早熟、高产优质棉花新品种中27，积极推行棉花种植新技术，大力推行化调技术，保证棉花丰产丰收，大力实施“七改七卡”为主要内容的棉铃虫降低化防成本技术，降低生产成本。针对目前旱情严重的实际，对全部棉田进行了中耕培土，减少水分蒸发，保证棉花的正常生长。目前，东营区棉花长势喜人，从6月初现蕾到现在，平均单株棉花蕾铃近40个。

中国农村发展银行垦利支行结合当地资源优势，先后提供1.2亿元人民币贷款扶持地方经济建设，其中贷款1100万元支持市顶力食品有限公司大豆蛋白分离项目及“盛源”豆奶粉系列产品。图为该行领导在顶力食品厂考察生产情况。

“横戈立马”担道义

——记东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庆兴



张庆兴，现年48岁。1972年从部队转业到地方后，努力工作，积极进取，站在反腐败第一线。他秉公执法，铁面无私，查处了一大批重大案件，带出了一支敢于攻坚啃硬的队伍，有力维护了国家安定。他先后10余次被东营区、市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服务民营经济

垦利电业局

垦利电业局为支持全县民营经济的发展，立足行业实际，本着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有利发展的原则，于近日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鼓励民营经济经济发展的优惠政策。

河口区政府加快警务区建设

河口讯 日前，河口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河口派出所第一警务区建设事宜。会议研究决定区政府投资10万元，用于警务区建设。预计该警务区将在9月下旬竣工并正式挂牌办公。主要负责西公安基础工作和面上的治安管理，在预防和减少案件、及时接受群众报警求助、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

张庆兴小传

张庆兴，现年48岁。1972年从部队转业到地方后，努力工作，积极进取，站在反腐败第一线。他秉公执法，铁面无私，查处了一大批重大案件，带出了一支敢于攻坚啃硬的队伍，有力维护了国家安定。他先后10余次被东营区、市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油郭乡“四整顿”带来喜人变化

本报讯 油郭乡针对乡直机关中存在的工作纪律涣散、效率低等突出问题，梳辫子、列单子、敲重锤、下猛药，由此带来了机关工作中种种喜人的变化。

夹河村建成一座水库

本报讯 最近，由东营电业局援建的垦利县西乡夹河村水库经过近一年的建设胜利竣工。夹河村水库占地220亩，蓄水量20万立方米，总投资13.5万元。水库的建成实现了夹河村人民建国40多年来的愿望，从根本上解决了水利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关键问题，结束了人畜混用饮水的历史，可开垦稻田、养殖等500亩，预计人均年增收近1000元。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基本知识

二、关于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的基本规范 (一)《规范》规定，各单位应根据其业务需要设置会计机构，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不具备单独设置条件的要设置专职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促进计划生育服务

红光电业局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家庭中购买电脑的已经很多，而且正在以很大的速度增长，但是，电脑在家庭中却完全没有发挥出它的功能。

电脑在家庭中有什么用?

石油大学(华东)计算机系副教授段友祥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家庭中购买电脑的已经很多，而且正在以很大的速度增长，但是，电脑在家庭中却完全没有发挥出它的功能。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基本知识

二、关于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的基本规范 (一)《规范》规定，各单位应根据其业务需要设置会计机构，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不具备单独设置条件的要设置专职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公告

依照《公司法》规定，根据股东会决议，东营易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资产重组、分立经营。望各位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到东营易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债权债务登记手续。

新闻集锦·新闻集锦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家庭中购买电脑的已经很多，而且正在以很大的速度增长，但是，电脑在家庭中却完全没有发挥出它的功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以下简称《烟草专卖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烟草专卖是指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实行垄断经营、统一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烟草专卖品中的烟丝是指用烟叶、复烤烟叶、烟草薄片为原料加工制成的丝、末、粒状商品。

第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烟草专卖管理工作，依照《烟草专卖法》第四条的规定执行。设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由市、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草专卖工作，受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为主。

第五条 国家对卷烟、雪茄烟焦油含量和用于卷烟、雪茄烟的主要添加剂实行控制。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有害的添加剂和色素。

第二章 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

- （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 （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 （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四）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第七条 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生产烟草专卖品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生产烟草专卖品所需要的技术、设备条件；
- （三）符合国家烟草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专业人员；
- （三）符合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三）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取得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经营特种烟草专卖品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专业人员；
- （三）符合经营外国烟草专卖品业务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规定，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并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应当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第十四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申请领取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应当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第十六条 申请领取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第十七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个人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第十八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

第三章 烟叶的种植、收购和调拨

第十七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合理布局的要求，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家计划，根据良种化、区域化、规范化的原则制定烟叶种植规划。

第十八条 烟叶由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依法统一收购。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在国家下达烟叶收购计划的地区设立烟叶收购站（点）收购烟叶。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应当经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烟叶。

第十九条 地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同级有关部门和烟叶生产者代表组成烟叶评级小组，协调烟叶收购等级评定工作。

第二十条 国家储备、出口烟叶的计划和烟叶调拨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3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七年七月三日

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

第四章 烟草制品的生产

第二十一条 设立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应当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二十二条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

第二十三条 禁止使用霉烂烟叶生产卷烟、雪茄烟和烟丝。

第二十四条 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应当使用注册商标；申请注册商标，应当持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生产文件，依法申请注册。

第五章 烟草制品的销售

第二十五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内，从事烟草制品的批发业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一次销售卷烟、雪茄烟50条以上的，视为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

第二十八条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第二十九条 在中国境内销售的卷烟、雪茄烟，应当在小包、条包上标注焦油含量级和“吸烟有害健康”的中文字样。

第三十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根据市场供需情况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卷烟、雪茄烟调拨任务。

第三十一条 严禁销售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机关销毁。

第三十二条 有关部门依法查获的假冒商标烟草制品，应当交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销毁，禁止以任何方式销售。

第三十三条 假冒商标烟草制品的鉴别检测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烟草质量检测站进行。

第六章 烟草专卖品的运输

第三十四条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由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审批、发放。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进口的烟草专卖品、国产烟草专用机械和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除国产烟草专用机械、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以外的其他国产烟草专卖品，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市、县运输烟草专卖品，应当凭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运输依法没收的走私烟草专卖品，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 （一）超过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的数量和范围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 （二）使用过期、涂改、复印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 （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 （四）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海关监管的烟草制品的转关运输，按照国家有关海关转关运输的规定办理运输手续。

第七章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第三十八条 烟草专卖品生产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只能从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企

业不得将其产品销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十九条 烟草专用机械的购进、出售、转让，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烟草专用机械的名录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及烟用丝束。

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由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

第八章 进出口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第四十一条 设立外商投资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立项。

第四十二条 进口烟草专卖品只能由取得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经营。其进口烟草专卖品的计划应当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十三条 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应当存放在海关指定的保税仓库内，并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与海关共同加锁管理。海关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免税进口计划分批核销免税进口外国烟草制品的数量。

第四十四条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的，只能零售，并应当在卷烟、雪茄烟的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

第四十五条 专供出口的卷烟、雪茄烟，应当在小包、条包上标注“专供出口”中文字样。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执行《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案件，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烟草专卖品的走私贩私、假冒伪劣行为。

第四十七条 开办烟草专卖品交易市场，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设立的烟草专卖品交易市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取缔。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根据烟草专卖工作的实际情况，在重点地区设立派出机构；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向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企业派驻人员。派出机构和派驻人员在派出部门的授权范围内监督、检查烟草专卖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九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
- （二）检查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依法对违法生产或者经营的烟草专卖品进行处理；
- （三）查阅、复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

第五十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烟草专卖品以及充抵罚金、罚款和税款的烟草专卖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持有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参与外国烟草制品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持有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向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二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卖管理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佩戴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徽章，出示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检查证件。

第五十三条 对检举烟草专卖违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 （二）擅自收购烟叶1000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1.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5万元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100件（每1万支为1件）的；
 2. 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3. 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4. 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 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6. 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 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8. 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 （三）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 （四）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一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 （二）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第五十七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四条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 （一）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专卖品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 （二）无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上述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第六十九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或者收购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的，收购价格按照该烟草专卖品市场批发价格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7年6月8日上午，黄河三角洲上出现一件新鲜事儿，一个由70人组成的民营军乐团——东营区东翌礼仪庆典公司军乐团正式成立，这在黄河三角洲上还是第一家。

谁也不会想到，创办这个军乐团的竟是一个青年农民……

民营军乐团

摄影：黄利平
撰文：徐建伟 李在田

13年前，只有14岁的房泽江，只身从邹平老家来到东营，干修表工，后又办音像经营部。1993年，他创办起东翌实业有限公司，如今，他的公司已拥有固定资产100万元。

近年来，房泽江在参加一些庆典活动时，发现经济繁荣的东营地区缺少一个礼仪庆典公司。于是，他脑子里很快萌生出创办礼仪庆典公司军乐团的念头。经考察后，1995年，他与菏泽地区艺术中专达成委培70名学生的协议。今年6月2日，这批学生经2年学习毕业来到东营，组建起东翌礼仪庆典公司军乐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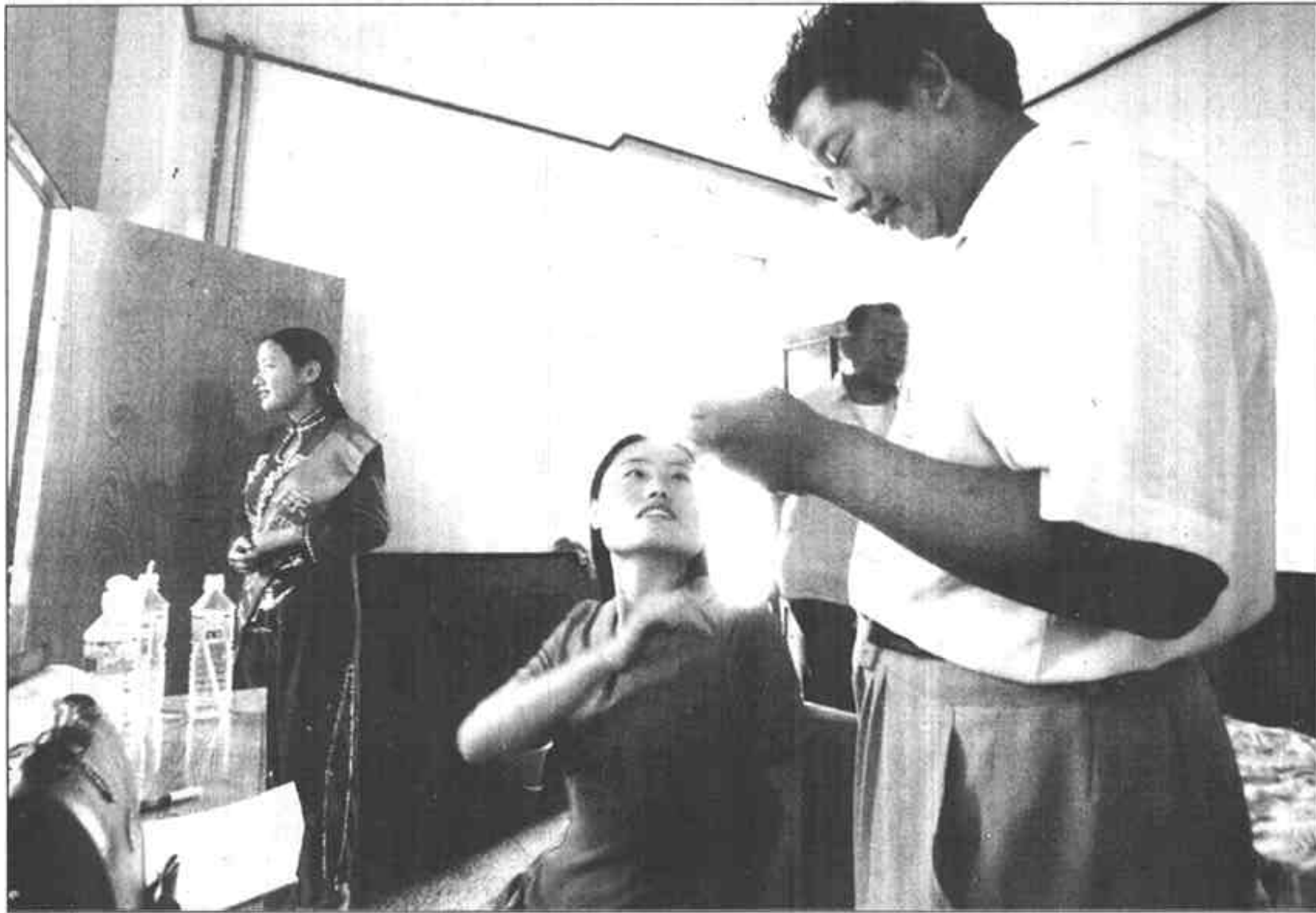
房泽江建团投资40万元，并与每个成员签定了劳动合同，为他们办理了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工资待遇、生活、住宿也都安排妥当。

东翌军乐团的成员来自全国9个省，由18岁到22岁的男、女青年组成。他们能掌握各种管乐等15种乐器的性能和使用技巧，能演奏中外世界名曲20多支，其他歌曲60多支。能胜任大型文艺活动，迎送外宾、升国旗、企业开业庆典、婚礼服务等多种活动的演奏。

别看这支队伍年轻，她已经过大场面的锻炼和考验。今年4月22日，圆满完成了在菏泽举行的国际牡丹花会的演奏任务，到会4万多人，其中有来自4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他们的精彩表演，受到国内外与会者的一致好评。

军乐团团长于燕说：乐队是个整体，大家都很刻苦勤奋，为的是公司的利益。我们对民营充满自信。

该团成立以来，已走向市场服务社会，为我市的精神文明建设增添了一道迷人的风景线。



乐队指挥李静霞（左）来自江苏，她和团长于燕在校时就是好朋友，俩个姑娘经常拿出影集，回首校园往事。



除了演出，乐手们每天要排练7个小时。



河南籍乐手钟华初次亮相免不了有些紧张。

6月28日，军乐团组建以来首次为企业庆典表演。这家公司提出要房经理当主持人，他和爱人正在紧张地撰写庆典词。

▶这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菏泽姑娘对我说，来了一个多月，从来没有离开过父母，很想家。



19岁的团长于燕1995年从诸城市考取菏泽艺术职业中专。母亲早年去世，17岁的弟弟为了姐姐辍学在家。于燕在第一次拿到薪水后首先想到弟弟，为他买了一件“T恤”衫。她说，我最对不起的就是弟弟。

未来世界谁主沉浮

——东营日报广告信息部